

证券代码：834045

证券简称：清众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公司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p>
--	--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时须将下列事项审议明确后方可授权：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6、募集资金用途；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一）至（二十）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条第一款第（十五）、（十六）、（十七）项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时须将下列事项审议明确后方可授权：1、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发行对象、发行对象范围或发行对象确定方法；3、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4、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价格确定办法；5、募集资金总额上限；6、募集资金用途；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具体授权；8、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一）至（二十）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条第一款第（十五）、（十六）、（十七）项所述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

<p>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p>

<p>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本章程规定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事项；</p> <p><b>（九）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范围内定向发行股票；</b></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	---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不超过 1000 万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二)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三) 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四) 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p>	<p>《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对公司的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及关联交易（<b>除提供担保外</b>）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一) 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交易事项之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对于不超过 1000 万的交易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b>；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b>；对于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b>成交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的交易，且 300 万元以下</b>，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事会审议决定。</p> <p>本条第（一）项所称“交易事项”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三）除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本条第（一）项所称“交易事项”的范围同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p> <p>对于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订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水平，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西清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